

# 望谟县人民政府文件

望府通〔2019〕1号

---

## 望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 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望谟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预防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从2019年1月25日起，在望谟县城区域内实行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内，任何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

二、望谟县城区域内禁放区域下列场所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

- (一) 空气自动监测站（县老干局）周边 500 米范围以内；
- (二) 林区、苗圃、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公园等重点防火区；
- (三) 加油站、燃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场所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
- (四)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
- (五) 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办公、生产、经营场所；
- (六) 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七) 重要军事设施、通信、供水、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八) 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城区主干道、商场、超市、影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停车场；
- (九) 城市路网的桥梁、隧道、涵洞；
- (十) 城市地下管网、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
- (十一) 室内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 三、望谟县城区域内限放区域

下列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

东：东街至三中（解放路、东风路一线）；南：平坝至糖厂至坝算桥；西：坝算桥至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区至外环路至攀枝花树。

四、在限制燃放区域内，下列时间可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不得燃放：

- (一) 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全天。
- (二) 农历正月初四至正月十五上午 8 时至晚上 24 时。

(三) “清明节”、“三月三”上午8时至晚上24时。

五、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期间，需要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通告。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主办单位负责向社会发布通告。未取得公安部门审核颁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的，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本通告。

七、违反本通告，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伤亡事故的，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给予严厉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